

2025年6月26日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与

朴圣根

服务协议

本协议乃于2025年6月26日订立。

订约方：

- (1)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成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酒仙桥北路乙10号院2号楼星地中心B座11层1101室（以下简称“本公司”）；及
- (2) 朴圣根，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220224197009150078，地址位于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小亮马桥西路6号5号楼3层307（以下简称“董事”）。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协议如下：

1. 目的及释义

(A) 本协议载列本公司同意委任董事的条款及条件，而董事同意通过向本公司提供下文所述的服务，担任董事。

(B) 于本协议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1) 以下词汇具有下列涵义：

“联系人士” 具上市规则（经不时修改）所界定涵义；

“董事会” 本公司当时之董事会；

“有关业务” 本集团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不时经营的业务；

“公司条例”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

“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本集团”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附属公司”是指根据香港《公司条例》中该词的定义；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薪酬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当时委任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在文义许可下，本协议内所用词汇与公司条例第 2 条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3) 提及的有关条款指本协议的条款；

- (4) 凡指明男性的用词均包括指明女性及中性，反之亦然；
- (5) 凡提述人士的字词均包括个人、机构、公司、法人团体及非法人团体；
- (6) 凡涉及单数的字词，其涵义均包含复数，反之亦然；及
- (7) 本协议内各标题仅方便参阅，并不影响当中条文之诠释。

2. 委任及职责

在本协议所载条款规限下，本公司同意委任董事为本公司执行董事，而董事同意受聘为本公司的执行董事。

3. 委任年期

本协议第7条规限下，董事被聘用为本公司的董事的任期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4. 董事的基本责任

董事谨此向本公司承诺，于委任期间内，将尽力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职责，以保障及促进本集团利益。

5. 董事之服务

(A) 董事须：

- (1) 投入时间、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职责；
- (2) 真诚及勤勉地履行有关职责，以及行使该等与其担任本公司及 / 或本集团有关职位相符的权力；
- (3) 于履行该等职责及行使该等权力时，遵守及履行所有由董事会不时制订或作出而属合理及合法的决议、规则及指示；
- (4) 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一切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公司章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

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所有相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遵守及履行《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及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在内所有适用法律规定；及

- (5) 于任何时间就履行该等职责向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应要求须以书面汇报）。

6. 合理费用

- (A) 董事将可获支付于进行本集团事务时合理产生的实付开支（包括差旅开支），但须按董事会可能规定的合理形式提供开支证据。
- (B) 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C) 除第 6 (A)、(B) 条外，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另行决定董事额外领取薪酬或其他形式的补偿。

7. 终止委任

- (A) 在不影响订约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累算权利（如有）或补偿下：
- (1) 订约双方可于任何时间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 3 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委任；
- (2) 倘若本公司根据本协议到期应付予董事的任何款项已拖欠 3 个月，且于董事发出要求支付有关款项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期间内尚未全数支付，董事有权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即时终止委任；
- (3) 倘若董事于任何时间出现下列任何情况，本公司可发出即时通知终止委任，而毋须向董事作出任何补偿：
- (i) 严重或持续违反本协议所载任何条文（而倘若有关违反属可予修正，于董事会发出书面警告后 30 天内仍未能修正）；
- (ii) 于履行本协议所规定职责时出现任何严重行为失当或故意失责或疏忽（而倘若有关违反属可予修正，于董事会发出书面警告后 30 天内仍

未能修正)；

(iii)董事破产或收到接管令或暂停还债或与债权人全面达成安排或和解协议

(iv)患有精神病或神志失常；

(v)并无特别向董事会请假而连续2次缺席董事会会议，且其替代董事（如有）并无在有关期间代其出席；

(vi)根据法例被禁止担任董事；

(vii)触犯令其本身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声誉受损的行为；

(viii)根据法例被禁止履行其职责；

(ix)于委任期间拒绝执行董事会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及合法指令；

(x)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集团任何公司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
或

(xi)被裁定触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会合理认为不影响其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的罪行除外）。

(B) 倘若本公司有权根据上文第7(A)(3)条终止委任，则本公司有权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暂停董事职务，而毋须向董事支付全部或部分董事薪酬，惟此不会影响本公司于其后按相同理由或任何其它理由终止委任的权利。

(C) 倘若本公司被一名人士或公司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通过提出收购建议的方式收购，或获一名人士或公司通知指其将会根据《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通过提出收购建议的方式收购本公司，董事有权于有关收购建议首个截止日期后或于收购建议成为或宣告成为无条件当日后（以较迟者为准）任何时间终止委任。

(D) 倘若一名或一间已经或同意收购本公司全部或绝大部分业务，或已拥有或同意收购本公司全部或不少于90%已发行股本的人士或公司按不逊于本协议项下生效的条款向董事提出委任建议，惟董事在并无合理理由的情况下

拒绝或未能同意接纳，董事不得以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其后自愿清盘，或以本公司在该项拒绝或未能同意后 2 个月内免除或终止本协议为由向本公司提出申索。

(E) 当委任因任何原因终止时，董事：

- (1) 须于任何时间及其后不时在本公司要求下，辞任本公司董事职务以及其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担任的所有职务（但若根据《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约定因董事辞任导致本公司的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需继续履职，董事需继续履职直至选举产生新董事），以及在毋须本公司付款及按照本公司指示，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将任何由董事以代名人身份代表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持有的股份过户。董事谨此不可撤回地委任本公司作为其授权人，以其名义及代其签署及执行就进行上述事宜所需或必要的任何文件或作出任何行动，而由本公司当时任何董事或秘书签署，内容指出任何文据或行动属于本条款所赋予授权范围内的证书，将可作为上述委任的最终证据，任何第三方可在毋须进一步查询下依赖有关证书，惟有关辞任须在不影响董事就本协议或终止委任而产生对任何有关公司提出索偿的权利，或任何有关公司就本协议或终止委任而产生对董事提出索偿的权利之情况下作出及接纳；
- (2) 须随即向本公司交付当时可能由其管有或在其权力或控制范围内，而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所有账册、文件、文据、数据、信用卡及其它财产（如有）；
- (3) 不得于其它任何时间自称为与本公司、本集团或其任何联系人士有关连；及
- (4) 承诺协助本公司立即通知联交所，并解释其理由，及应联交所的要求，提供任何所需资料及 / 或文件。

(F) 于任何不超过 3 个月的终止通知期间（不论由本公司或董事发出），本公司将无责任向董事分派任何职务，惟此将不会影响董事收取本协议所订正常董事薪酬及其它合约利益的权利。

(G) 倘若董事基于任何理由终止任职，不论是由于在任何股东

大会没有被重选为董事、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免除其董事职务或其它原因，其根据本协议的委任将会自动终止，惟倘若有关终止乃由于任何一方的任何行动或遗漏而引致，而该等行动或遗漏构成违反本协议，该项终止将不会影响就有关违约之损失提出申索的权利。

- (H) 即使根据本协议任何条文终止委任，第 8(B)及 8(C)条的条文仍将继续适用。
- (I) 基于任何理由的终止委任，均不会免除订约双方于终止协议前产生或累计的责任及负债，以及于终止委任后明示或基于必要的含示而持续的责任及负债。
- (J) 除本协议明确规定外，订约双方均不得终止本协议。

8. 对董事之限制

- (A) 董事于委任期间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士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涉足或拥有任何与有关业务构成竞争或相类似的业务，惟此将不会禁止董事直接或通过代名人持有于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投资，只要所持有投资不超过任何一间公司的任何类别已发行股份或股票的 5%，而此限制将不适用于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股票。
- (B) 除获授权及由于职责需要外，于委任期间或终止委任后（并无时间限制），董事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士不得将任何机密或私人资料：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该等资料的本集团人员除外）泄露或传达；或
 - (2) 用作本集团以外的任何用途；或
 - (3) 作出由于任何未能履行适当审慎义务及采取应尽努力而导致的、未经许可的披露，而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为：
 - (i) 与本集团或其客户或顾客的买卖、组织、业务、财务、交易或任何其它事宜有关；或
 - (ii) 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所进行或使用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或其可能于委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有关；或

- (iii) 与本集团内任何须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保密资料义务的公司有关；

但该等限制将不适用于公众可在毋须耗费大量人力、技巧或金钱的情况下获取的任何数据或知识（由于董事或其联系人士失责而获取者除外）。

- (C) 董事同意，在第 8(A)条所列的例外情况规限下，董事于终止委任或委任届满后 1 年期间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士不得：
 - (1) 为其本身或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招揽、唆使、试图招揽或唆使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或雇员离开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而不论该名人士离任本集团旗下有关公司会否构成违反雇佣合约；及
 - (2) 直接或间接聘请于董事委任期间内任何时间曾担任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董事、监事、经理、雇员或顾问；及
 - (3) 为其本身或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向于董事委任期内任何时间曾与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有交易，或于董事委任终止时正在与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有关公司就有关业务进行磋商之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招揽或试图招揽业务。
- (D) 董事不得于任何时间作出任何有关本集团的不实或误导声明。
- (E) 基于董事会或于其委任过程中由于为本集团任何其它公司提供服务或担任职务而得知有关公司的机密资料，董事谨此同意除相关法例规定或上市规则要求外，不会向任何其它人士披露上述机密资料。
- (F) 董事就有关业务、其所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或就本集团任何客户或顾客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所撰写的所有便条、备忘、记录及书写文件，均为及将会继续为本集团财产，须不时应要求移交本公司（或视情况需要移交本集团旗下的其它公司），而当董事离任本公司及董事职务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保留上述文件。
- (G) 副条款(C)内各段的契诺均为各自独立，其诠释不应基于另一项契诺而受到限制。

尽管订约双方认为本第 8 条所载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为合理，双方确认有关限制可能由于技术原因而未能实行，故谨此协议及声明，倘若任何该等限制合共或个别原因超出在一切情况下合理保障本公司权益的范围而被判定无效，惟在删除部分字眼或减少限制期间（如有）的情况下将会有效，则该等限制将会应用所需修订，以让其有效及生效。

9. 违约

倘董事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导致本公司出现不可弥补的损失时，而金钱方面的损害赔偿将不足以构成充分的补救措施，本公司有权（无损对其他补救措施，包括金钱方面的损害赔偿的权利，并且无须提供保证金或其他保证）享有强制性或其他衡平法济助以避免或制止本协议受到违反。在此等情况下，违约的董事放弃法律提供充分补救措施的抗辩，并进一步放弃有关强制令的任何保证金的要求。

就本协议而言，时间属关键要素，但任何订约方未能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所载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并不当作放弃有关权力、权利或补偿，而任何订约方单项或局部行使任何该等权力、权利或补偿，并不会排除该订约方任何其它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力、权利或补偿或其能力、权利或补偿。

10. 豁免

本协议内所规定的补偿均可累积，且并不会豁除法例规定的任何补偿。

11. 先前的服务协议

- (A)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于本公司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将不会替代或取缔所有及任何于签订本协议前由本公司与董事以口头或其它方式订立之协议（不论是否按合法或正式基准）。为避免疑义，本协议的生效日并不影响董事的实际任命时间点。
- (B) 董事谨此确认，其并无向本集团任何公司提出任何类型的申索，而在不影响上述条文之概括性的情况下，其进一步确认其并无就订立本协议所终止之任何先前服务协议向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申索赔偿。

12. 通告

所有根据本协议向各订约方发出的通告、请托、要求、同意书或其它通讯，均须以书面方式按下文所列各订约方之地址（或有关订约方可能向另一方订明的该等其它地址）向有关订约方发出，并于下列情况下将被视为已正式发出或作出：

- (i) 若以邮递方式发出，于邮寄后 5 天（如属海外邮件）或 2 天（如属本地邮件），或倘若以专人递送，则于递送当天；或
- (ii) 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发出日期。

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酒仙桥北路乙10号院2号楼星地中心B座11层1101室

邮箱：piaosg@commchina.net

转交： 董事朴圣根

董事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小亮马桥西路6号5号楼3层307

13. 转让

本协议将对各方及其继任人、转让人及遗产代理人（视情况而定）具约束力及适用于其利益，惟除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董事不得将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责任或负债转让。

14. 关系

本协议各条款概不会就任何目的被视作构成订约方之间的合伙或合营关系。

15. 修订

除非由订约方或其代表签订书面协议或文据，本协议不得修改、作出补充或修订。

若本协议约定与上市规则、公司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定相冲突的，以上述相关规定、规则约定为准。

16. 可分性

倘本协议任何条文根据任何具司法管辖权区的法庭所实际应用的任何法律而被禁止、属非法或不能执行，则该等条文应在有关法例规定的情况下自本协议删除，并在不会修改协议其它条文之情况下成为无效。尽管有上述规定，倘若任何该等法例的条文属可予豁免，各方谨此作出有关法律所容许的全部豁免，使本协议能够成为根据其条款执行的有效积具约束力协议。

17. 确认

董事谨此确认金杜律师事务所仅就本协议作为本公司代表，而本公司已适当地向董事建议寻求独立法律意见及委派独立法律代表。

18. 法律及司法权区

本协议在各方面须受中国法律监管就据此诠释。

- (A) 董事向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并同意本公司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董事就本服务协议及其职位概不转让；
- (B) 董事向代表每位股东的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本公司应尽的责任；
- (C) 董事及本公司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 (1) 凡涉及 (i) 本公司与董事之间；及 (ii)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董事之间，基于本服务协议、《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本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 (2)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3)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4)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

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且仲裁机构受理后，对方必须接受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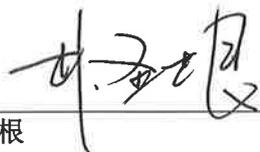
- (5)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苏州进行。
- (6)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1)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国的法律；但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7)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董事及本公司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8) 此项仲裁协议乃董事与本公司达成，本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 (9)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如董事在本公司之职位终止，本服务协议将对董事无效，但并不影响本公司追究董事因以往违反本服务协议而应承担的责任，也不影响截至董事在本公司之职位终止时，已经产生的本公司对董事的任何权利、索赔或主张。

特此作证，本协议已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

[以下无正文]

代表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朴圣根

本人确认接纳贵公司之委托及上述条款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朴圣根' (Park Seung-go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朴圣根

2025年6月26日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与

王培德

服务协议

本协议乃于2025年6月26日订立。

订约方：

- (1)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成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酒仙桥北路乙10号院2号楼星地中心B座11层1101室（以下简称“本公司”）；及
- (2) 王培德，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432522198202062992，地址位于中国北京市昌平区金科廊桥水岸东区8号楼3单元501（以下简称“董事”）。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协议如下：

1. 目的及释义

(A) 本协议载列本公司同意委任董事的条款及条件，而董事同意通过向本公司提供下文所述的服务，担任董事。

(B) 于本协议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1) 以下词汇具有下列涵义：

“联系人士” 具上市规则（经不时修改）所界定涵义；

“董事会” 本公司当时之董事会；

“有关业务” 本集团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不时经营的业务；

“公司条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

“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本集团”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附属公司”是指根据香港《公司条例》中该词的定义；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薪酬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当时委任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在文义许可下，本协议内所用词汇与公司条例第2条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3) 提及的有关条款指本协议的条款；

- (4) 凡指明男性的用词均包括指明女性及中性，反之亦然；
- (5) 凡提述人士的字词均包括个人、机构、公司、法人团体及非法人团体；
- (6) 凡涉及单数的字词，其涵义均包含复数，反之亦然；及
- (7) 本协议内各标题仅方便参阅，并不影响当中条文之诠释。

2. 委任及职责

在本协议所载条款规限下，本公司同意委任董事为本公司执行董事，而董事同意受聘为本公司的执行董事。

3. 委任年期

本协议第7条规限下，董事被聘用为本公司的董事的任期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4. 董事的基本责任

董事谨此向本公司承诺，于委任期间内，将尽力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职责，以保障及促进本集团利益。

5. 董事之服务

(A) 董事须：

- (1) 投入时间、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职责；
- (2) 真诚及勤勉地履行有关职责，以及行使该等与其担任本公司及 / 或本集团有关职位相符的权力；
- (3) 于履行该等职责及行使该等权力时，遵守及履行所有由董事会不时制订或作出而属合理及合法的决议、规则及指示；
- (4) 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一切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公司章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

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所有相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遵守及履行《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及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在内所有适用法律规定；及

- (5) 于任何时间就履行该等职责向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应要求须以书面汇报）。

6. 合理费用

- (A) 董事将可获支付于进行本集团事务时合理产生的实付开支（包括差旅开支），但须按董事会可能规定的合理形式提供开支证据。
- (B) 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C) 除第 6 (A)、(B) 条外，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另行决定董事额外领取薪酬或其他形式的补偿。

7. 终止委任

- (A) 在不影响订约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累算权利（如有）或补偿下：
 - (1) 订约双方可于任何时间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 3 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委任；
 - (2) 倘若本公司根据本协议到期应付予董事的任何款项已拖欠 3 个月，且于董事发出要求支付有关款项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期间内尚未全数支付，董事有权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即时终止委任；
 - (3) 倘若董事于任何时间出现下列任何情况，本公司可发出即时通知终止委任，而毋须向董事作出任何补偿：
 - (i) 严重或持续违反本协议所载任何条文（而倘若有关违反属可予修正，于董事会发出书面警告后 30 天内仍未能修正）；
 - (ii) 于履行本协议所规定职责时出现任何严重行为失当或故意失责或疏忽（而倘若有关违反属可予修正，于董事会发出书面警告后 30 天内仍

未能修正)；

(iii)董事破产或收到接管令或暂停还债或与债权人全面达成安排或和解协议

(iv)患有精神病或神志失常；

(v) 并无特别向董事会请假而连续 2 次缺席董事会会议，且其替代董事（如有）并无在有关期间代其出席；

(vi)根据法例被禁止担任董事；

(vii)触犯令其本身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声誉受损的行为；

(viii) 根据法例被禁止履行其职责；

(ix)于委任期间拒绝执行董事会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及合法指令；

(x) 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集团任何公司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
或

(xi)被裁定触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会合理认为不影响其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的罪行除外）。

(B) 倘若本公司有权根据上文第7(A)(3)条终止委任，则本公司有权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暂停董事职务，而毋须向董事支付全部或部分董事薪酬，惟此不会影响本公司于其后按相同理由或任何其它理由终止委任的权利。

(C) 倘若本公司被一名人士或公司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通过提出收购建议的方式收购，或获一名人士或公司通知指其将会根据《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通过提出收购建议的方式收购本公司，董事有权于有关收购建议首个截止日期后或于收购建议成为或宣告成为无条件当日后（以较迟者为准）任何时间终止委任。

(D) 倘若一名或一间已经或同意收购本公司全部或绝大部分业务，或已拥有或同意收购本公司全部或不少于 90%已发行股本的人士或公司按不逊于本协议项下生效的条款向董事提出委任建议，惟董事在并无合理理由的情况下

拒绝或未能同意接纳，董事不得以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其后自愿清盘，或以本公司在该项拒绝或未能同意后2个月内免除或终止本协议为由向本公司提出申索。

(E) 当委任因任何原因终止时，董事：

- (1) 须于任何时间及其后不时在本公司要求下，辞任本公司董事职务以及其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担任的所有职务（但若根据《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约定因董事辞任导致本公司的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需继续履职，董事需继续履职直至选举产生新董事），以及在毋须本公司付款及按照本公司指示，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将任何由董事以代名人身份代表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持有的股份过户。董事谨此不可撤回地委任本公司作为其授权人，以其名义及代其签署及执行就进行上述事宜所需或必要的任何文件或作出任何行动，而由本公司当时任何董事或秘书签署，内容指出任何文据或行动属于本条款所赋予授权范围内的证书，将可作为上述委任的最终证据，任何第三方可在毋须进一步查询下依赖有关证书，惟有关辞任须在不影响董事就本协议或终止委任而产生对任何有关公司提出索偿的权利，或任何有关公司就本协议或终止委任而产生对董事提出索偿的权利之情况下作出及接纳；
- (2) 须随即向本公司交付当时可能由其管有或在其权力或控制范围内，而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所有账册、文件、文据、数据、信用卡及其它财产（如有）；
- (3) 不得于其它任何时间自称为与本公司、本集团或其任何联系人士有关连；及
- (4) 承诺协助本公司立即通知联交所，并解释其理由，及应联交所的要求，提供任何所需资料及/或文件。

(F) 于任何不超过3个月的终止通知期间（不论由本公司或董事发出），本公司将无责任向董事分派任何职务，惟此将不会影响董事收取本协议所订正常董事薪酬及其它合约利益的权利。

(G) 倘若董事基于任何理由终止任职，不论是由于在任何股东

大会没有被重选为董事、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免除其董事职务或其它原因，其根据本协议的委任将自动终止，惟倘若有关终止乃由于任何一方的任何行动或遗漏而引致，而该等行动或遗漏构成违反本协议，该项终止将不会影响就有关违约之损失提出申索的权利。

- (H) 即使根据本协议任何条文终止委任，第 8(B)及 8(C)条的条文仍将继续适用。
- (I) 基于任何理由的终止委任，均不会免除订约双方于终止协议前产生或累计的责任及负债，以及于终止委任后明示或基于必要的含示而持续的责任及负债。
- (J) 除本协议明确规定外，订约双方均不得终止本协议。

8. 对董事之限制

- (A) 董事于委任期间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士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涉足或拥有任何与有关业务构成竞争或相类似的业务，惟此将不会禁止董事直接或通过代名人持有于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投资，只要所持有投资不超过任何一间公司的任何类别已发行股份或股票的 5%，而此限制将不适用于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股票。
- (B) 除获授权及由于职责需要外，于委任期间或终止委任后（并无时间限制），董事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士不得将任何机密或私人资料：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该等资料的本集团人员除外）泄露或传达；或
 - (2) 用作本集团以外的任何用途；或
 - (3) 作出由于任何未能履行适当审慎义务及采取应尽努力而导致的、未经许可的披露，而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为：
 - (i) 与本集团或其客户或顾客的买卖、组织、业务、财务、交易或任何其它事宜有关；或
 - (ii) 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所进行或使用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或其可能于委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有关；或

- (iii) 与本集团内任何须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保密资料义务的公司有关；

但该等限制将不适用于公众可在毋须耗费大量人力、技巧或金钱的情况下获取的任何数据或知识（由于董事或其联系人士失责而获取者除外）。

- (C) 董事同意，在第 8(A)条所列的例外情况规限下，董事于终止委任或委任届满后 1 年期间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士不得：
 - (1) 为其本身或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招揽、唆使、试图招揽或唆使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或雇员离开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而不论该名人士离任本集团旗下有关公司会否构成违反雇佣合约；及
 - (2) 直接或间接聘请于董事委任期间内任何时间曾担任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董事、监事、经理、雇员或顾问；及
 - (3) 为其本身或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向于董事委任期内任何时间曾与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有交易，或于董事委任终止时正在与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有关公司就有关业务进行磋商之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招揽或试图招揽业务。
- (D) 董事不得于任何时间作出任何有关本集团的不实或误导声明。
- (E) 基于董事会或于其委任过程中由于为本集团任何其它公司提供服务或担任职务而得知有关公司的机密资料，董事谨此同意除相关法例规定或上市规则要求外，不会向任何其它人士披露上述机密资料。
- (F) 董事就有关业务、其所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或就本集团任何客户或顾客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所撰写的所有便条、备忘、记录及书写文件，均为及将会继续为本集团财产，须不时应要求移交本公司（或视情况需要移交本集团旗下的其它公司），而当董事离任本公司及董事职务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保留上述文件。
- (G) 副条款(C)内各段的契诺均为各自独立，其诠释不应基于另一项契诺而受到限制。

尽管订约双方认为本第 8 条所载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为合理，双方确认有关限制可能由于技术原因而未能实行，故谨此协议及声明，倘若任何该等限制合共或个别原因超出在一切情况下合理保障本公司权益的范围而被判定无效，惟在删除部分字眼或减少限制期间（如有）的情况下将会有效，则该等限制将会应用所需修订，以让其有效及生效。

9. 违约

倘董事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导致本公司出现不可弥补的损失时，而金钱方面的损害赔偿将不足以构成充分的补救措施，本公司有权（无损对其他补救措施，包括金钱方面的损害赔偿的权利，并且无须提供保证金或其他保证）享有强制性或其他衡平法济助以避免或制止本协议受到违反。在此等情况下，违约的董事放弃法律提供充分补救措施的抗辩，并进一步放弃有关强制令的任何保证金的要求。

就本协议而言，时间属关键要素，但任何订约方未能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所载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并不当作放弃有关权力、权利或补偿，而任何订约方单项或局部行使任何该等权力、权利或补偿，并不会排除该订约方任何其它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力、权利或补偿或其能力、权利或补偿。

10. 豁免

本协议内所规定的补偿均可累积，且并不会豁除法例规定的任何补偿。

11. 先前的服务协议

(A)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于本公司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将不会替代或取缔所有及任何于签订本协议前由本公司与董事以口头或其它方式订立之协议（不论是否按合法或正式基准）。为避免疑义，本协议的生效日并不影响董事的实际任命时间点。

(B) 董事谨此确认，其并无向本集团任何公司提出任何类型的申索，而在不影响上述条文之概括性的情况下，其进一步确认其并无就订立本协议所终止之任何先前服务协议向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申索赔偿。

12. 通告

所有根据本协议向各订约方发出的通告、请托、要求、同意书或其它通讯，均须以书面方式按下文所列各订约方之地址（或有关订约方可能向另一方订明的该等其它地址）向有关订约方发出，并于下列情况下将被视为已正式发出或作出：

- (i) 若以邮递方式发出，于邮寄后 5 天（如属海外邮件）或 2 天（如属本地邮件），或倘若以专人递送，则于递送当天；或
- (ii) 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发出日期。

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酒仙桥北路乙10号院2号楼星地中心B座11层1101室

邮箱：piaosg@commchina.net

转交： 董事朴圣根

董事

地址：中国北京市昌平区金科廊桥水岸东区8号楼3单元501

13. 转让

本协议将对各方及其继任人、转让人及遗产代理人（视情况而定）具约束力及适用于其利益，惟除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董事不得将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责任或负债转让。

14. 关系

本协议各条款概不会就任何目的被视作构成订约方之间的合伙或合营关系。

15. 修订

除非由订约方或其代表签订书面协议或文据，本协议不得修改、作出补充或修订。

若本协议约定与上市规则、公司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定相冲突

的，以上述相关规定、规则约定为准。

16. 可分性

倘本协议任何条文根据任何具司法管辖权区的法庭所实际应用的任何法律而被禁止、属非法或不能执行，则该等条文应在有关法例规定的情况下自本协议删除，并在不会修改协议其它条文之情况下成为无效。尽管有上述规定，倘若任何该等法例的条文属可予豁免，各方谨此作出有关法律所容许的全部豁免，使本协议能够成为根据其条款执行的有效积具约束力协议。

17. 确认

董事谨此确认金杜律师事务所仅就本协议作为本公司代表，而本公司已适当地向董事建议寻求独立法律意见及委派独立法律代表。

18. 法律及司法权区

本协议在各方面须受中国法律监管就据此诠释。

- (A) 董事向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并同意本公司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董事就本服务协议及其职位概不转让；
- (B) 董事向代表每位股东的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本公司应尽的责任；
- (C) 董事及本公司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 (1) 凡涉及 (i) 本公司与董事之间；及 (ii)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董事之间，基于本服务协议、《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本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 (2)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3)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4)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且仲裁机构受理后，对方必须接受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5)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苏州进行。
- (6)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1)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国的法律；但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7)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董事及本公司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8) 此项仲裁协议乃董事与本公司达成，本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 (9)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如董事在本公司之职位终止，本服务协议将对董事无效，但并不影响本公司追究董事因以往违反本服务协议而应承担的责任，也不影响截至董事在本公司之职位终止时，已经产生的本公司对董事的任何权利、索赔或主张。

特此作证，本协议已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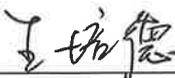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代表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朴圣根' (Park Seung-geo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朴圣根

本人确认接纳贵公司之委托及上述条款


王培德

2025年6月26日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与

岳端普

服务协议

本协议乃于2025年6月26日订立。

订约方：

- (1)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成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酒仙桥北路乙10号院2号楼星地中心B座11层1101室（以下简称“本公司”）；及
- (2) 岳端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612526197305054113，地址位于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社区64号楼1101（以下简称“董事”）。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协议如下：

1. 目的及释义

(A) 本协议载列本公司同意委任董事的条款及条件，而董事同意通过向本公司提供下文所述的服务，担任董事。

(B) 于本协议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1) 以下词汇具有下列涵义：

“联系人士” 具上市规则（经不时修改）所界定涵义；

“董事会” 本公司当时之董事会；

“有关业务” 本集团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不时经营的业务；

“公司条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

“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本集团”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附属公司”是指根据香港《公司条例》中该词的定义；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薪酬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当时委任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在文义许可下，本协议内所用词汇与公司条例第2条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3) 提及的有关条款指本协议的条款；

- (4) 凡指明男性的用词均包括指明女性及中性，反之亦然；
- (5) 凡提述人士的字词均包括个人、机构、公司、法人团体及非法人团体；
- (6) 凡涉及单数的字词，其涵义均包含复数，反之亦然；及
- (7) 本协议内各标题仅方便参阅，并不影响当中条文之诠释。

2. 委任及职责

在本协议所载条款规限下，本公司同意委任董事为本公司执行董事，而董事同意受聘为本公司的执行董事。

3. 委任年期

本协议第7条规限下，董事被聘用为本公司的董事的任期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4. 董事的基本责任

董事谨此向本公司承诺，于委任期间内，将尽力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职责，以保障及促进本集团利益。

5. 董事之服务

(A) 董事须：

- (1) 投入时间、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职责；
- (2) 真诚及勤勉地履行有关职责，以及行使该等与其担任本公司及 / 或本集团有关职位相符的权力；
- (3) 于履行该等职责及行使该等权力时，遵守及履行所有由董事会不时制订或作出而属合理及合法的决议、规则及指示；
- (4) 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一切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公司章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

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所有相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遵守及履行《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及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在内所有适用法律规定；及

- (5) 于任何时间就履行该等职责向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应要求须以书面汇报）。

6. 合理费用

- (A) 董事将可获支付于进行本集团事务时合理产生的实付开支（包括差旅开支），但须按董事会可能规定的合理形式提供开支证据。
- (B) 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C) 除第 6 (A)、(B) 条外，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另行决定董事额外领取薪酬或其他形式的补偿。

7. 终止委任

- (A) 在不影响订约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累算权利（如有）或补偿下：
 - (1) 订约双方可于任何时间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 3 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委任；
 - (2) 倘若本公司根据本协议到期应付予董事的任何款项已拖欠 3 个月，且于董事发出要求支付有关款项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期间内尚未全数支付，董事有权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即时终止委任；
 - (3) 倘若董事于任何时间出现下列任何情况，本公司可发出即时通知终止委任，而毋须向董事作出任何补偿：
 - (i) 严重或持续违反本协议所载任何条文（而倘若有关违反属可予修正，于董事会发出书面警告后 30 天内仍未能修正）；
 - (ii) 于履行本协议所规定职责时出现任何严重行为失当或故意失责或疏忽（而倘若有关违反属可予修正，于董事会发出书面警告后 30 天内仍

未能修正)；

(iii)董事破产或收到接管令或暂停还债或与债权人全面达成安排或和解协议

(iv)患有精神病或神志失常；

(v) 并无特别向董事会请假而连续 2 次缺席董事会会议，且其替代董事（如有）并无在有关期间代其出席；

(vi)根据法例被禁止担任董事；

(vii)触犯令其本身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声誉受损的行为；

(viii) 根据法例被禁止履行其职责；

(ix)于委任期间拒绝执行董事会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及合法指令；

(x) 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集团任何公司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
或

(xi)被裁定触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会合理认为不影响其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的罪行除外）。

(B) 倘若本公司有权根据上文第7(A)(3)条终止委任，则本公司有权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暂停董事职务，而毋须向董事支付全部或部分董事薪酬，惟此不会影响本公司于其后按相同理由或任何其它理由终止委任的权利。

(C) 倘若本公司被一名人士或公司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通过提出收购建议的方式收购，或获一名人士或公司通知指其将会根据《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通过提出收购建议的方式收购本公司，董事有权于有关收购建议首个截止日期后或于收购建议成为或宣告成为无条件当日后（以较迟者为准）任何时间终止委任。

(D) 倘若一名或一间已经或同意收购本公司全部或绝大部分业务，或已拥有或同意收购本公司全部或不少于 90%已发行股本的人士或公司按不逊于本协议项下生效的条款向董事提出委任建议，惟董事在并无合理理由的情况下

拒绝或未能同意接纳，董事不得以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其后自愿清盘，或以本公司在该项拒绝或未能同意后 2 个月内免除或终止本协议为由向本公司提出申索。

(E) 当委任因任何原因终止时，董事：

- (1) 须于任何时间及其后不时在本公司要求下，辞任本公司董事职务以及其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担任的所有职务（但若根据《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约定因董事辞任导致本公司的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需继续履职，董事需继续履职直至选举产生新董事），以及在毋须本公司付款及按照本公司指示，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将任何由董事以代名人身份代表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持有的股份过户。董事谨此不可撤回地委任本公司作为其授权人，以其名义及代其签署及执行就进行上述事宜所需或必要的任何文件或作出任何行动，而由本公司当时任何董事或秘书签署，内容指出任何文据或行动属于本条款所赋予授权范围内的证书，将可作为上述委任的最终证据，任何第三方可在毋须进一步查询下依赖有关证书，惟有关辞任须在不影响董事就本协议或终止委任而产生对任何有关公司提出索偿的权利，或任何有关公司就本协议或终止委任而产生对董事提出索偿的权利之情况下作出及接纳；
- (2) 须随即向本公司交付当时可能由其管有或在其权力或控制范围内，而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所有账册、文件、文据、数据、信用卡及其它财产（如有）；
- (3) 不得于其它任何时间自称为与本公司、本集团或其任何联系人士有关连；及
- (4) 承诺协助本公司立即通知联交所，并解释其理由，及应联交所的要求，提供任何所需资料及 / 或文件。

(F) 于任何不超过 3 个月的终止通知期间（不论由本公司或董事发出），本公司将无责任向董事分派任何职务，惟此将不会影响董事收取本协议所订正常董事薪酬及其它合约利益的权利。

(G) 倘若董事基于任何理由终止任职，不论是由于在任何股东

大会没有被重选为董事、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免除其董事职务或其它原因，其根据本协议的委任将会自动终止，惟倘若有关终止乃由于任何一方的任何行动或遗漏而引致，而该等行动或遗漏构成违反本协议，该项终止将不会影响就有关违约之损失提出申索的权利。

- (H) 即使根据本协议任何条文终止委任，第 8(B)及 8(C)条的条文仍将继续适用。
- (I) 基于任何理由的终止委任，均不会免除订约双方于终止协议前产生或累计的责任及负债，以及于终止委任后明示或基于必要的含示而持续的责任及负债。
- (J) 除本协议明确规定外，订约双方均不得终止本协议。

8. 对董事之限制

- (A) 董事于委任期间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士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涉足或拥有任何与有关业务构成竞争或相类似的业务，惟此将不会禁止董事直接或通过代名人持有于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投资，只要所持有投资不超过任何一间公司的任何类别已发行股份或股票的 5%，而此限制将不适用于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股票。
- (B) 除获授权及由于职责需要外，于委任期间或终止委任后（并无时间限制），董事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士不得将任何机密或私人资料：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该等资料的本集团人员除外）泄露或传达；或
 - (2) 用作本集团以外的任何用途；或
 - (3) 作出由于任何未能履行适当审慎义务及采取应尽努力而导致的、未经许可的披露，而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为：
 - (i) 与本集团或其客户或顾客的买卖、组织、业务、财务、交易或任何其它事宜有关；或
 - (ii) 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所进行或使用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或其可能于委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有关；或

- (iii) 与本集团内任何须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保密资料义务的公司有关；

但该等限制将不适用于公众可在毋须耗费大量人力、技巧或金钱的情况下获取的任何数据或知识（由于董事或其联系人士失责而获取者除外）。

- (C) 董事同意，在第 8(A)条所列的例外情况规限下，董事于终止委任或委任届满后 1 年期间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士不得：
 - (1) 为其本身或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招揽、唆使、试图招揽或唆使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或雇员离开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而不论该名人士离任本集团旗下有关公司会否构成违反雇佣合约；及
 - (2) 直接或间接聘请于董事委任期间内任何时间曾担任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董事、监事、经理、雇员或顾问；及
 - (3) 为其本身或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向于董事委任期内任何时间曾与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有交易，或于董事委任终止时正在与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有关公司就有关业务进行磋商之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招揽或试图招揽业务。
- (D) 董事不得于任何时间作出任何有关本集团的不实或误导声明。
- (E) 基于董事会或于其委任过程中由于为本集团任何其它公司提供服务或担任职务而得知有关公司的机密资料，董事谨此同意除相关法例规定或上市规则要求外，不会向任何其它人士披露上述机密资料。
- (F) 董事就有关业务、其所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或就本集团任何客户或顾客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所撰写的所有便条、备忘、记录及书写文件，均为及将会继续为本集团财产，须不时应要求移交本公司（或视情况需要移交本集团旗下的其它公司），而当董事离任本公司及董事职务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保留上述文件。
- (G) 副条款(C)内各段的契诺均为各自独立，其诠释不应基于另一项契诺而受到限制。

尽管订约双方认为本第 8 条所载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为合理，双方确认有关限制可能由于技术原因而未能实行，故谨此协议及声明，倘若任何该等限制合共或个别原因超出在一切情况下合理保障本公司权益的范围而被判定无效，惟在删除部分字眼或减少限制期间（如有）的情况下将会有效，则该等限制将会应用所需修订，以让其有效及生效。

9. 违约

倘董事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导致本公司出现不可弥补的损失时，而金钱方面的损害赔偿将不足以构成充分的补救措施，本公司有权（无损对其他补救措施，包括金钱方面的损害赔偿的权利，并且无须提供保证金或其他保证）享有强制性或其他衡平法济助以避免或制止本协议受到违反。在此等情况下，违约的董事放弃法律提供充分补救措施的抗辩，并进一步放弃有关强制令的任何保证金的要求。

就本协议而言，时间属关键要素，但任何订约方未能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所载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并不当作放弃有关权力、权利或补偿，而任何订约方单项或局部行使任何该等权力、权利或补偿，并不会排除该订约方任何其它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力、权利或补偿或其能力、权利或补偿。

10. 豁免

本协议内所规定的补偿均可累积，且并不会豁除法例规定的任何补偿。

11. 先前的服务协议

- (A)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于本公司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将不会替代或取缔所有及任何于签订本协议前由本公司与董事以口头或其它方式订立之协议（不论是否按合法或正式基准）。为避免疑义，本协议的生效日并不影响董事的实际任命时间点。
- (B) 董事谨此确认，其并无向本集团任何公司提出任何类型的申索，而在不影响上述条文之概括性的情况下，其进一步确认其并无就订立本协议所终止之任何先前服务协议向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申索赔偿。

12. 通告

所有根据本协议向各订约方发出的通告、请托、要求、同意书或其它通讯，均须以书面方式按下文所列各订约方之地址（或有关订约方可能向另一方订明的该等其它地址）向有关订约方发出，并于下列情况下将被视为已正式发出或作出：

- (i) 若以邮递方式发出，于邮寄后 5 天（如属海外邮件）或 2 天（如属本地邮件），或倘若以专人递送，则于递送当天；或
- (ii) 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发出日期。

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酒仙桥北路乙10号院2号楼星地中心B座11层1101室

邮箱：piaosg@commchina.net

转交： 董事朴圣根

董事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社区64号楼1101

13. 转让

本协议将对各方及其继任人、转让人及遗产代理人（视情况而定）具约束力及适用于其利益，惟除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董事不得将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责任或负债转让。

14. 关系

本协议各条款概不会就任何目的被视作构成订约方之间的合伙或合营关系。

15. 修订

除非由订约方或其代表签订书面协议或文据，本协议不得修改、作出补充或修订。

若本协议约定与上市规则、公司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定相冲突的，以上述相关规定、规则约定为准。

16. 可分性

倘本协议任何条文根据任何具司法管辖权区的法庭所实际应用的任何法律而被禁止、属非法或不能执行，则该等条文应在有关法例规定的情况下自本协议删除，并在不会修改协议其它条文之情况下成为无效。尽管有上述规定，倘若任何该等法例的条文属可予豁免，各方谨此作出有关法律所容许的全部豁免，使本协议能够成为根据其条款执行的有效积具约束力协议。

17. 确认

董事谨此确认金杜律师事务所仅就本协议作为本公司代表，而本公司已适当地向董事建议寻求独立法律意见及委派独立法律代表。

18. 法律及司法权区

本协议在各方面须受中国法律监管就据此诠释。

- (A) 董事向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并同意本公司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董事就本服务协议及其职位概不转让；
- (B) 董事向代表每位股东的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本公司应尽的责任；
- (C) 董事及本公司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 (1) 凡涉及 (i) 本公司与董事之间；及 (ii)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董事之间，基于本服务协议、《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本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 (2)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3)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4)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

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且仲裁机构受理后，对方必须接受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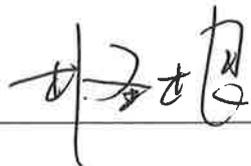
- (5)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苏州进行。
- (6)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1)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国的法律；但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7)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董事及本公司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8) 此项仲裁协议乃董事与本公司达成，本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 (9)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如董事在本公司之职位终止，本服务协议将对董事无效，但并不影响本公司追究董事因以往违反本服务协议而应承担的责任，也不影响截至董事在本公司之职位终止时，已经产生的本公司对董事的任何权利、索赔或主张。

特此作证，本协议已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

[以下无正文]

代表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朴圣根' (Park Seung-geo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朴圣根

本人确认接纳贵公司之委托及上述条款



岳端普

2025年6月26日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与

张治山

服务协议

本协议乃于2025年6月26日订立。

订约方：

- (1)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成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酒仙桥北路乙10号院2号楼星地中心B座11层1101室（以下简称“本公司”）；及
- (2) 张治山，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622323197008256116，地址位于中国北京市顺义区裕华路31号枫泉花园小区7号住宅楼1单元702（以下简称“董事”）。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协议如下：

1. 目的及释义

(A) 本协议载列本公司同意委任董事的条款及条件，而董事同意通过向本公司提供下文所述的服务，担任董事。

(B) 于本协议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1) 以下词汇具有下列涵义：

“联系人士” 具上市规则（经不时修改）所界定涵义；

“董事会” 本公司当时之董事会；

“有关业务” 本集团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不时经营的业务；

“公司条例”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

“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本集团”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附属公司”是指根据香港《公司条例》中该词的定义；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薪酬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当时委任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在文义许可下，本协议内所用词汇与公司条例第 2 条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3) 提及的有关条款指本协议的条款；

- (4) 凡指明男性的用词均包括指明女性及中性，反之亦然；
- (5) 凡提述人士的字词均包括个人、机构、公司、法人团体及非法人团体；
- (6) 凡涉及单数的字词，其涵义均包含复数，反之亦然；及
- (7) 本协议内各标题仅方便参阅，并不影响当中条文之诠释。

2. 委任及职责

在本协议所载条款规限下，本公司同意委任董事为本公司执行董事，而董事同意受聘为本公司的执行董事。

3. 委任年期

本协议第7条规限下，董事被聘用为本公司的董事的任期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4. 董事的基本责任

董事谨此向本公司承诺，于委任期间内，将尽力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职责，以保障及促进本集团利益。

5. 董事之服务

(A) 董事须：

- (1) 投入时间、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职责；
- (2) 真诚及勤勉地履行有关职责，以及行使该等与其担任本公司及 / 或本集团有关职位相符的权力；
- (3) 于履行该等职责及行使该等权力时，遵守及履行所有由董事会不时制订或作出而属合理及合法的决议、规则及指示；
- (4) 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一切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公司章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

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所有相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遵守及履行《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及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在内所有适用法律规定；及

- (5) 于任何时间就履行该等职责向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应要求须以书面汇报）。

6. 合理费用

- (A) 董事将可获支付于进行本集团事务时合理产生的实付开支（包括差旅开支），但须按董事会可能规定的合理形式提供开支证据。
- (B) 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C) 除第 6 (A)、(B) 条外，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另行决定董事额外领取薪酬或其他形式的补偿。

7. 终止委任

- (A) 在不影响订约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累算权利（如有）或补偿下：
 - (1) 订约双方可于任何时间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 3 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委任；
 - (2) 倘若本公司根据本协议到期应付予董事的任何款项已拖欠 3 个月，且于董事发出要求支付有关款项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期间内尚未全数支付，董事有权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即时终止委任；
 - (3) 倘若董事于任何时间出现下列任何情况，本公司可发出即时通知终止委任，而毋须向董事作出任何补偿：
 - (i) 严重或持续违反本协议所载任何条文（而倘若有关违反属可予修正，于董事会发出书面警告后 30 天内仍未能修正）；
 - (ii) 于履行本协议所规定职责时出现任何严重行为失当或故意失责或疏忽（而倘若有关违反属可予修正，于董事会发出书面警告后 30 天内仍

未能修正)；

(iii)董事破产或收到接管令或暂停还债或与债权人全面达成安排或和解协议

(iv)患有精神病或神志失常；

(v) 并无特别向董事会请假而连续 2 次缺席董事会会议，且其替代董事（如有）并无在有关期间代其出席；

(vi)根据法例被禁止担任董事；

(vii)触犯令其本身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声誉受损的行为；

(viii) 根据法例被禁止履行其职责；

(ix)于委任期间拒绝执行董事会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及合法指令；

(x) 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集团任何公司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
或

(xi)被裁定触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会合理认为不影响其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的罪行除外）。

(B) 倘若本公司有权根据上文第7(A)(3)条终止委任，则本公司有权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暂停董事职务，而毋须向董事支付全部或部分董事薪酬，惟此不会影响本公司于其后按相同理由或任何其它理由终止委任的权利。

(C) 倘若本公司被一名人士或公司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通过提出收购建议的方式收购，或获一名人士或公司通知指其将会根据《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通过提出收购建议的方式收购本公司，董事有权于有关收购建议首个截止日期后或于收购建议成为或宣告成为无条件当日后（以较迟者为准）任何时间终止委任。

(D) 倘若一名或一间已经或同意收购本公司全部或绝大部分业务，或已拥有或同意收购本公司全部或不少于 90%已发行股本的人士或公司按不逊于本协议项下生效的条款向董事提出委任建议，惟董事在并无合理理由的情况下

拒绝或未能同意接纳，董事不得以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其后自愿清盘，或以本公司在该项拒绝或未能同意后 2 个月内免除或终止本协议为由向本公司提出申索。

(E) 当委任因任何原因终止时，董事：

- (1) 须于任何时间及其后不时在本公司要求下，辞任本公司董事职务以及其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担任的所有职务（但若根据《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约定因董事辞任导致本公司的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需继续履职，董事需继续履职直至选举产生新董事），以及在毋须本公司付款及按照本公司指示，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将任何由董事以代名人身份代表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持有的股份过户。董事谨此不可撤回地委任本公司作为其授权人，以其名义及代其签署及执行就进行上述事宜所需或必要的任何文件或作出任何行动，而由本公司当时任何董事或秘书签署，内容指出任何文据或行动属于本条款所赋予授权范围内的证书，将可作为上述委任的最终证据，任何第三方可在毋须进一步查询下依赖有关证书，惟有关辞任须在不影响董事就本协议或终止委任而产生对任何有关公司提出索偿的权利，或任何有关公司就本协议或终止委任而产生对董事提出索偿的权利之情况下作出及接纳；
- (2) 须随即向本公司交付当时可能由其管有或在其权力或控制范围内，而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所有账册、文件、文据、数据、信用卡及其它财产（如有）；
- (3) 不得于其它任何时间自称为与本公司、本集团或其任何联系人士有关连；及
- (4) 承诺协助本公司立即通知联交所，并解释其理由，及应联交所的要求，提供任何所需资料及 / 或文件。

(F) 于任何不超过 3 个月的终止通知期间（不论由本公司或董事发出），本公司将无责任向董事分派任何职务，惟此将不会影响董事收取本协议所订正常董事薪酬及其它合约利益的权利。

(G) 倘若董事基于任何理由终止任职，不论是由于在任何股东

大会没有被重选为董事、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免除其董事职务或其它原因，其根据本协议的委任将会自动终止，惟倘若有关终止乃由于任何一方的任何行动或遗漏而引致，而该等行动或遗漏构成违反本协议，该项终止将不会影响就有关违约之损失提出申索的权利。

- (H) 即使根据本协议任何条文终止委任，第 8(B)及 8(C)条的条文仍将继续适用。
- (I) 基于任何理由的终止委任，均不会免除订约双方于终止协议前产生或累计的责任及负债，以及于终止委任后明示或基于必要的含示而持续的责任及负债。
- (J) 除本协议明确规定外，订约双方均不得终止本协议。

8. 对董事之限制

- (A) 董事于委任期间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士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涉足或拥有任何与有关业务构成竞争或相类似的业务，惟此将不会禁止董事直接或通过代名人持有于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投资，只要所持有投资不超过任何一间公司的任何类别已发行股份或股票的 5%，而此限制将不适用于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股票。
- (B) 除获授权及由于职责需要外，于委任期间或终止委任后（并无时间限制），董事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士不得将任何机密或私人资料：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该等资料的本集团人员除外）泄露或传达；或
 - (2) 用作本集团以外的任何用途；或
 - (3) 作出由于任何未能履行适当审慎义务及采取应尽努力而导致的、未经许可的披露，而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为：
 - (i) 与本集团或其客户或顾客的买卖、组织、业务、财务、交易或任何其它事宜有关；或
 - (ii) 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所进行或使用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或其可能于委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有关；或

- (iii) 与本集团内任何须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保密资料义务的公司有关；

但该等限制将不适用于公众可在毋须耗费大量人力、技巧或金钱的情况下获取的任何数据或知识（由于董事或其联系人士失责而获取者除外）。

- (C) 董事同意，在第 8(A)条所列的例外情况规限下，董事于终止委任或委任届满后 1 年期间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士不得：
 - (1) 为其本身或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招揽、唆使、试图招揽或唆使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或雇员离开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而不论该名人士离任本集团旗下有关公司会否构成违反雇佣合约；及
 - (2) 直接或间接聘请于董事委任期间内任何时间曾担任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董事、监事、经理、雇员或顾问；及
 - (3) 为其本身或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向于董事委任期内任何时间曾与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有交易，或于董事委任终止时正在与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有关公司就有关业务进行磋商之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招揽或试图招揽业务。
- (D) 董事不得于任何时间作出任何有关本集团的不实或误导声明。
- (E) 基于董事会或于其委任过程中由于为本集团任何其它公司提供服务或担任职务而得知有关公司的机密资料，董事谨此同意除相关法例规定或上市规则要求外，不会向任何其它人士披露上述机密资料。
- (F) 董事就有关业务、其所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或就本集团任何客户或顾客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所撰写的所有便条、备忘、记录及书写文件，均为及将会继续为本集团财产，须不时应要求移交本公司（或视情况需要移交本集团旗下的其它公司），而当董事离任本公司及董事职务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保留上述文件。
- (G) 副条款(C)内各段的契诺均为各自独立，其诠释不应基于另一项契诺而受到限制。

尽管订约双方认为本第 8 条所载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为合理，双方确认有关限制可能由于技术原因而未能实行，故谨此协议及声明，倘若任何该等限制合共或个别原因超出在一切情况下合理保障本公司权益的范围而被判定无效，惟在删除部分字眼或减少限制期间（如有）的情况下将会有效，则该等限制将会应用所需修订，以让其有效及生效。

9. 违约

倘董事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导致本公司出现不可弥补的损失时，而金钱方面的损害赔偿将不足以构成充分的补救措施，本公司有权（无损对其他补救措施，包括金钱方面的损害赔偿的权利，并且无须提供保证金或其他保证）享有强制性或其他衡平法救济以避免或制止本协议受到违反。在此等情况下，违约的董事放弃法律提供充分补救措施的抗辩，并进一步放弃有关强制令的任何保证金的要求。

就本协议而言，时间属关键要素，但任何订约方未能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所载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并不当作放弃有关权力、权利或补偿，而任何订约方单项或局部行使任何该等权力、权利或补偿，并不会排除该订约方任何其它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力、权利或补偿或其能力、权利或补偿。

10. 豁免

本协议内所规定的补偿均可累积，且并不会豁除法例规定的任何补偿。

11. 先前的服务协议

(A)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于本公司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将不会替代或取缔所有及任何于签订本协议前由本公司与董事以口头或其它方式订立之协议（不论是否按合法或正式基准）。为避免疑义，本协议的生效日并不影响董事的实际任命时间点。

(B) 董事谨此确认，其并无向本集团任何公司提出任何类型的申索，而在不影响上述条文之概括性的情况下，其进一步确认其并无就订立本协议所终止之任何先前服务协议向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申索赔偿。

12. 通告

所有根据本协议向各订约方发出的通告、请托、要求、同意书或其它通讯，均须以书面方式按下文所列各订约方之地址（或有关订约方可能向另一方订明的该等其它地址）向有关订约方发出，并于下列情况下将被视为已正式发出或作出：

- (i) 若以邮递方式发出，于邮寄后 5 天（如属海外邮件）或 2 天（如属本地邮件），或倘若以专人递送，则于递送当天；或
- (ii) 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发出日期。

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酒仙桥北路乙10号院2号楼星地中心B座11层1101室

邮箱：piaosg@commchina.net

转交： 董事朴圣根

董事

地址：中国北京市顺义区裕华路31号枫泉花园小区7号住宅楼1单元702

13. 转让

本协议将对各方及其继任人、转让人及遗产代理人（视情况而定）具约束力及适用于其利益，惟除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董事不得将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责任或负债转让。

14. 关系

本协议各条款概不会就任何目的被视作构成订约方之间的合伙或合营关系。

15. 修订

除非由订约方或其代表签订书面协议或文据，本协议不得修改、作出补充或修订。

若本协议约定与上市规则、公司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定相冲突

的，以上述相关规定、规则约定为准。

16. 可分性

倘本协议任何条文根据任何具司法管辖权区的法庭所实际应用的任何法律而被禁止、属非法或不能执行，则该等条文应在有关法例规定的情况下自本协议删除，并在不会修改协议其它条文之情况下成为无效。尽管有上述规定，倘若任何该等法例的条文属可予豁免，各方谨此作出有关法律所容许的全部豁免，使本协议能够成为根据其条款执行的有效积具约束力协议。

17. 确认

董事谨此确认金杜律师事务所仅就本协议作为本公司代表，而本公司已适当地向董事建议寻求独立法律意见及委派独立法律代表。

18. 法律及司法权区

本协议在各方面须受中国法律监管就据此诠释。

- (A) 董事向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并同意本公司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董事就本服务协议及其职位概不转让；
- (B) 董事向代表每位股东的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本公司应尽的责任；
- (C) 董事及本公司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 (1) 凡涉及 (i) 本公司与董事之间；及 (ii)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董事之间，基于本服务协议、《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本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 (2)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3)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4)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且仲裁机构受理后，对方必须接受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5)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苏州进行。
- (6)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1)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国的法律；但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7)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董事及本公司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8) 此项仲裁协议乃董事与本公司达成，本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 (9)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如董事在本公司之职位终止，本服务协议将对董事无效，但并不影响本公司追究董事因以往违反本服务协议而应承担的责任，也不影响截至董事在本公司之职位终止时，已经产生的本公司对董事的任何权利、索赔或主张。

特此作证，本协议已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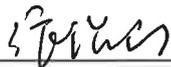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代表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朴圣根

本人确认接纳贵公司之委托及上述条款


张治山

2025年6月26日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与

陈晶

服务协议

本协议乃于2025年6月26日订立。

订约方：

- (1)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成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酒仙桥北路乙10号院2号楼星地中心B座11层1101室（以下简称“本公司”）；及
- (2) 陈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120102198406201729，地址位于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道金兴路16号305室（以下简称“董事”）。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协议如下：

1. 目的及释义

(A) 本协议载列本公司同意委任董事的条款及条件，而董事同意通过向本公司提供下文所述的服务，担任董事。

(B) 于本协议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1) 以下词汇具有下列涵义：

“联系人士” 具上市规则（经不时修改）所界定涵义；

“董事会” 本公司当时之董事会；

“有关业务” 本集团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不时经营的业务；

“公司条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

“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本集团”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附属公司”是指根据香港《公司条例》中该词的定义；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薪酬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当时委任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在文义许可下，本协议内所用词汇与公司条例第2条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3) 提及的有关条款指本协议的条款；

- (4) 凡指明男性的用词均包括指明女性及中性，反之亦然；
- (5) 凡提述人士的字词均包括个人、机构、公司、法人团体及非法人团体；
- (6) 凡涉及单数的字词，其涵义均包含复数，反之亦然；及
- (7) 本协议内各标题仅方便参阅，并不影响当中条文之诠释。

2. 委任及职责

在本协议所载条款规限下，本公司同意委任董事为本公司执行董事，而董事同意受聘为本公司的执行董事。

3. 委任年期

本协议第7条规限下，董事被聘用为本公司的董事的任期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4. 董事的基本责任

董事谨此向本公司承诺，于委任期间内，将尽力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职责，以保障及促进本集团利益。

5. 董事之服务

(A) 董事须：

- (1) 投入时间、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职责；
- (2) 真诚及勤勉地履行有关职责，以及行使该等与其担任本公司及 / 或本集团有关职位相符的权力；
- (3) 于履行该等职责及行使该等权力时，遵守及履行所有由董事会不时制订或作出而属合理及合法的决议、规则及指示；
- (4) 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一切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公司章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

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所有相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遵守及履行《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及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在内所有适用法律规定；及

- (5) 于任何时间就履行该等职责向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应要求须以书面汇报）。

6. 合理费用

- (A) 董事将可获支付于进行本集团事务时合理产生的实付开支（包括差旅开支），但须按董事会可能规定的合理形式提供开支证据。
- (B) 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C) 除第 6 (A)、(B) 条外，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另行决定董事额外领取薪酬或其他形式的补偿。

7. 终止委任

- (A) 在不影响订约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累算权利（如有）或补偿下：
 - (1) 订约双方可于任何时间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 3 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委任；
 - (2) 倘若本公司根据本协议到期应付予董事的任何款项已拖欠 3 个月，且于董事发出要求支付有关款项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期间内尚未全数支付，董事有权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即时终止委任；
 - (3) 倘若董事于任何时间出现下列任何情况，本公司可发出即时通知终止委任，而毋须向董事作出任何补偿：
 - (i) 严重或持续违反本协议所载任何条文（而倘若有关违反属可予修正，于董事会发出书面警告后 30 天内仍未能修正）；
 - (ii) 于履行本协议所规定职责时出现任何严重行为失当或故意失责或疏忽（而倘若有关违反属可予修正，于董事会发出书面警告后 30 天内仍

未能修正)；

(iii)董事破产或收到接管令或暂停还债或与债权人全面达成安排或和解协议

(iv)患有精神病或神志失常；

(v) 并无特别向董事会请假而连续 2 次缺席董事会会议，且其替代董事（如有）并无在有关期间代其出席；

(vi)根据法例被禁止担任董事；

(vii)触犯令其本身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声誉受损的行为；

(viii) 根据法例被禁止履行其职责；

(ix)于委任期间拒绝执行董事会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及合法指令；

(x) 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集团任何公司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
或

(xi)被裁定触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会合理认为不影响其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的罪行除外）。

(B) 倘若本公司有权根据上文第7(A)(3)条终止委任，则本公司有权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暂停董事职务，而毋须向董事支付全部或部分董事薪酬，惟此不会影响本公司于其后按相同理由或任何其它理由终止委任的权利。

(C) 倘若本公司被一名人士或公司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通过提出收购建议的方式收购，或获一名人士或公司通知指其将会根据《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通过提出收购建议的方式收购本公司，董事有权于有关收购建议首个截止日期后或于收购建议成为或宣告成为无条件当日后（以较迟者为准）任何时间终止委任。

(D) 倘若一名或一间已经或同意收购本公司全部或绝大部分业务，或已拥有或同意收购本公司全部或不少于 90%已发行股本的人士或公司按不逊于本协议项下生效的条款向董事提出委任建议，惟董事在并无合理理由的情况下

拒绝或未能同意接纳，董事不得以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其后自愿清盘，或以本公司在该项拒绝或未能同意后2个月内免除或终止本协议为由向本公司提出申索。

(E) 当委任因任何原因终止时，董事：

- (1) 须于任何时间及其后不时在本公司要求下，辞任本公司董事职务及其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担任的所有职务（但若根据《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约定因董事辞任导致本公司的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需继续履职，董事需继续履职直至选举产生新董事），以及在毋须本公司付款及按照本公司指示，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将任何由董事以代名人身份代表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持有的股份过户。董事谨此不可撤回地委任本公司作为其授权人，以其名义及代其签署及执行就进行上述事宜所需或必要的任何文件或作出任何行动，而由本公司当时任何董事或秘书签署，内容指出任何文据或行动属于本条款所赋予授权范围内的证书，将可作为上述委任的最终证据，任何第三方可在毋须进一步查询下依赖有关证书，惟有关辞任须在不影响董事就本协议或终止委任而产生对任何有关公司提出索偿的权利，或任何有关公司就本协议或终止委任而产生对董事提出索偿的权利之情况下作出及接纳；
- (2) 须随即向本公司交付当时可能由其管有或在其权力或控制范围内，而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所有账册、文件、文据、数据、信用卡及其它财产（如有）；
- (3) 不得于其它任何时间自称为与本公司、本集团或其任何联系人士有关连；及
- (4) 承诺协助本公司立即通知联交所，并解释其理由，及应联交所的要求，提供任何所需资料及/或文件。

(F) 于任何不超过3个月的终止通知期间（不论由本公司或董事发出），本公司将无责任向董事分派任何职务，惟此将不会影响董事收取本协议所订正常董事薪酬及其它合约利益的权利。

(G) 倘若董事基于任何理由终止任职，不论是由于在任何股东

大会没有被重选为董事、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免除其董事职务或其它原因，其根据本协议的委任将自动终止，惟倘若有关终止乃由于任何一方的任何行动或遗漏而引致，而该等行动或遗漏构成违反本协议，该项终止将不会影响就有关违约之损失提出申索的权利。

- (H) 即使根据本协议任何条文终止委任，第 8(B)及 8(C)条的条文仍将继续适用。
- (I) 基于任何理由的终止委任，均不会免除订约双方于终止协议前产生或累计的责任及负债，以及于终止委任后明示或基于必要的含示而持续的责任及负债。
- (J) 除本协议明确规定外，订约双方均不得终止本协议。

8. 对董事之限制

- (A) 董事于委任期间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士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涉足或拥有任何与有关业务构成竞争或相类似的业务，惟此将不会禁止董事直接或通过代名人持有于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投资，只要所持有投资不超过任何一间公司的任何类别已发行股份或股票的 5%，而此限制将不适用于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股票。
- (B) 除获授权及由于职责需要外，于委任期间或终止委任后（并无时间限制），董事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士不得将任何机密或私人资料：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该等资料的本集团人员除外）泄露或传达；或
 - (2) 用作本集团以外的任何用途；或
 - (3) 作出由于任何未能履行适当审慎义务及采取应尽努力而导致的、未经许可的披露，而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为：
 - (i) 与本集团或其客户或顾客的买卖、组织、业务、财务、交易或任何其它事宜有关；或
 - (ii) 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所进行或使用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或其可能于委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有关；或

- (iii) 与本集团内任何须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保密资料义务的公司有关；

但该等限制将不适用于公众可在毋须耗费大量人力、技巧或金钱的情况下获取的任何数据或知识（由于董事或其联系人士失责而获取者除外）。

- (C) 董事同意，在第 8(A)条所列的例外情况规限下，董事于终止委任或委任届满后 1 年期间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士不得：
 - (1) 为其本身或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招揽、唆使、试图招揽或唆使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或雇员离开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而不论该名人士离任本集团旗下有关公司会否构成违反雇佣合约；及
 - (2) 直接或间接聘请于董事委任期间内任何时间曾担任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董事、监事、经理、雇员或顾问；及
 - (3) 为其本身或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向于董事委任期内任何时间曾与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有交易，或于董事委任终止时正在与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有关公司就有关业务进行磋商之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招揽或试图招揽业务。
- (D) 董事不得于任何时间作出任何有关本集团的不实或误导声明。
- (E) 基于董事会或于其委任过程中由于为本集团任何其它公司提供服务或担任职务而得知有关公司的机密资料，董事谨此同意除相关法例规定或上市规则要求外，不会向任何其它人士披露上述机密资料。
- (F) 董事就有关业务、其所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或就本集团任何客户或顾客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所撰写的所有便条、备忘、记录及书写文件，均为及将会继续为本集团财产，须不时应要求移交本公司（或视情况需要移交本集团旗下的其它公司），而当董事离任本公司及董事职务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保留上述文件。
- (G) 副条款(C)内各段的契诺均为各自独立，其诠释不应基于另一项契诺而受到限制。

尽管订约双方认为本第 8 条所载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为合理，双方确认有关限制可能由于技术原因而未能实行，故谨此协议及声明，倘若任何该等限制合共或个别原因超出在一切情况下合理保障本公司权益的范围而被判定无效，惟在删除部分字眼或减少限制期间（如有）的情况下将会有效，则该等限制将会应用所需修订，以让其有效及生效。

9. 违约

倘董事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导致本公司出现不可弥补的损失时，而金钱方面的损害赔偿将不足以构成充分的补救措施，本公司有权（无损对其他补救措施，包括金钱方面的损害赔偿的权利，并且无须提供保证金或其他保证）享有强制性或其他衡平法救济以避免或制止本协议受到违反。在此等情况下，违约的董事放弃法律提供充分补救措施的抗辩，并进一步放弃有关强制令的任何保证金的要求。

就本协议而言，时间属关键要素，但任何订约方未能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所载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并不当作放弃有关权力、权利或补偿，而任何订约方单项或局部行使任何该等权力、权利或补偿，并不会排除该订约方任何其它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力、权利或补偿或其能力、权利或补偿。

10. 豁免

本协议内所规定的补偿均可累积，且并不会豁除法例规定的任何补偿。

11. 先前的服务协议

- (A)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于本公司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将不会替代或取缔所有及任何于签订本协议前由本公司与董事以口头或其它方式订立之协议（不论是否按合法或正式基准）。为避免疑义，本协议的生效日并不影响董事的实际任命时间点。
- (B) 董事谨此确认，其并无向本集团任何公司提出任何类型的申索，而在不影响上述条文之概括性的情况下，其进一步确认其并无就订立本协议所终止之任何先前服务协议向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申索赔偿。

12. 通告

所有根据本协议向各订约方发出的通告、请托、要求、同意书或其它通讯，均须以书面方式按下文所列各订约方之地址（或有关订约方可能向另一方订明的该等其它地址）向有关订约方发出，并于下列情况下将被视为已正式发出或作出：

- (i) 若以邮递方式发出，于邮寄后 5 天（如属海外邮件）或 2 天（如属本地邮件），或倘若以专人递送，则于递送当天；或
- (ii) 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发出日期。

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酒仙桥北路乙10号院2号楼星地中心B座11层1101室

邮箱：piaosg@commchina.net

转交： 董事朴圣根

董事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道金兴路16号305室

13. 转让

本协议将对各方及其继任人、转让人及遗产代理人（视情况而定）具约束力及适用于其利益，惟除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董事不得将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责任或负债转让。

14. 关系

本协议各条款概不会就任何目的被视作构成订约方之间的合伙或合营关系。

15. 修订

除非由订约方或其代表签订书面协议或文据，本协议不得修改、作出补充或修订。

若本协议约定与上市规则、公司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定相冲突的，以上述相关规定、规则约定为准。

16. 可分性

倘本协议任何条文根据任何具司法管辖权区的法庭所实际应用的任何法律而被禁止、属非法或不能执行，则该等条文应在有关法例规定的情况下自本协议删除，并在不会修改协议其它条文之情况下成为无效。尽管有上述规定，倘若任何该等法例的条文属可予豁免，各方谨此作出有关法律所容许的全部豁免，使本协议能够成为根据其条款执行的有效积具约束力协议。

17. 确认

董事谨此确认金杜律师事务所仅就本协议作为本公司代表，而本公司已适当地向董事建议寻求独立法律意见及委派独立法律代表。

18. 法律及司法权区

本协议在各方面须受中国法律监管就据此诠释。

- (A) 董事向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并同意本公司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董事就本服务协议及其职位概不转让；
- (B) 董事向代表每位股东的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本公司应尽的责任；
- (C) 董事及本公司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 (1) 凡涉及 (i) 本公司与董事之间；及 (ii)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董事之间，基于本服务协议、《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本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 (2)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3)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4)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

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且仲裁机构受理后，对方必须接受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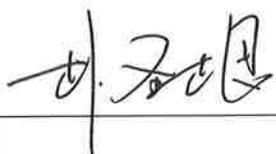
- (5)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苏州进行。
- (6)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1)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国的法律；但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7)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董事及本公司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8) 此项仲裁协议乃董事与本公司达成，本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 (9)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如董事在本公司之职位终止，本服务协议将对董事无效，但并不影响本公司追究董事因以往违反本服务协议而应承担的责任，也不影响截至董事在本公司之职位终止时，已经产生的本公司对董事的任何权利、索赔或主张。

特此作证，本协议已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

[以下无正文]

代表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朴圣根

本人确认接纳贵公司之委托及上述条款

陈晶

陈晶

2025年6月26日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与

蒋红艳

服务协议

本合同于 2025 年6月26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酒仙桥北路乙10号院2号楼星地中心B座11层1101室（以下简称“甲方”）；
- (2) 蒋红艳，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430102198407175545，地址位于中国北京市东城区西青年沟5号楼4单元203（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职责

- 1.1 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它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甲方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其他与监事会或监事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本合同、甲方的股东大会的合法决议及监事会的合法决议，履行其监事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且本合同及乙方职位概不得转让。乙方向甲方及其每位股东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甲方应尽的责任。

第二条 违约及仲裁

- 2.1 本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法定的救济措施。在不违反 2.2 条及适用法规定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仅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是未采取或仅采取一部分法定救济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该方放弃采取全部法定救济措施或是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救济措施。

乙方若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时，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的公司章程或其他适用法律规定采取救济措施。

- 2.2 由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在其发生后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则本合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仲裁。

- 2.3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 (a) 凡涉及(i)甲方与其监事之间；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甲方监事之间，基于本合同、甲方的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

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

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b)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苏州进行。

- (c)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a)的第一段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d)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约束力。
- (e) 此项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 (f)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第三条 合同生效

- 3.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合同，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成立，自甲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为避免疑义，本协议的生效日并不影响乙方被实际任命为监事的时间点。

第四条 附则

- 4.1 乙方的任期、辞职、免职、报酬、津贴、薪酬、保密责任等均适用于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其他与监事会或监事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的规定。

- 4.2 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自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它监事代为出席甲方监事会则不在此限）。
- 4.3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 4.4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4.5 本合同所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法律包括中国的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及监管机构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规则、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 4.6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保护和管辖。
- 4.7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第五条 通知

- 5.1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或挂号邮务发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地址、传真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传真号码或电邮发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电邮地址。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 (a)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b) 以挂号邮寄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7）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c)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但发件人应出示传真机就其所发出的文件而印刷的报告以证明有关文件已经完满地传给对方。
 - (d) 电子邮件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为其发出日期。
- 5.2 如果乙方更换地址，应在取得新地址后的七天内通知甲方。甲乙双方的联系资料如下：

甲方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酒仙桥北路

乙10号院2号楼星地中心B座11层1101室

电子邮件：piaosg@commchina.net

联系人：董事朴圣根

乙方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西青年沟5号楼4单元203

[以下无正文]

代表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朴圣根

本人确认接纳贵公司之委托及上述条款

蒋红艳
蒋红艳

2025年6月26日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与

郭大伟

服务协议

本合同于 2025 年6月26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酒仙桥北路乙10号院2号楼星地中心B座11层1101室（以下简称“甲方”）；
- (2) 郭大伟，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410522198411142811，地址位于中国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云趣园3区14号楼5单元602（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职责

- 1.1 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它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甲方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其他与监事会或监事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本合同、甲方的股东大会的合法决议及监事会的合法决议，履行其监事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且本合同及乙方职位概不得转让。乙方向甲方及其每位股东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甲方应尽的责任。

第二条 违约及仲裁

- 2.1 本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法定的救济措施。在不违反 2.2 条及适用法规定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仅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是未采取或仅采取一部分法定救济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该方放弃采取全部法定救济措施或是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救济措施。

乙方若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时，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的公司章程或其他适用法律规定采取救济措施。

- 2.2 由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在其发生后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则本合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仲裁。

- 2.3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 (a) 凡涉及(i)甲方与其监事之间；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甲方监事之间，基于本合同、甲方的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

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

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b)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苏州进行。

- (c)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a)的第一段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d)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约束力。
- (e) 此项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 (f)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第三条 合同生效

- 3.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合同，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成立，自甲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为避免疑义，本协议的生效日并不影响乙方被实际任命为监事的时间点。

第四条 附则

- 4.1 乙方的任期、辞职、免职、报酬、津贴、薪酬、保密责任等均适用于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其他与监事会或监事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的规定。

- 4.2 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自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它监事代为出席甲方监事会则不在此限）。
- 4.3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 4.4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4.5 本合同所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法律包括中国的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及监管机构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规则、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 4.6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保护和管辖。
- 4.7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第五条 通知

- 5.1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或挂号邮务发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地址、传真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传真号码或电邮发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电邮地址。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 (a)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b) 以挂号邮寄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7）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c)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但发件人应出示传真机就其所发出的文件而印刷的报告以证明有关文件已经完满地传给对方。
 - (d) 电子邮件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为其发出日期。
- 5.2 如果乙方更换地址，应在取得新地址后的七天内通知甲方。甲乙双方的联系资料如下：

甲方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酒仙桥北路

乙10号院2号楼星地中心B座11层1101室

电子邮件：piaosg@commchina.net

联系人：董事朴圣根

乙方地址：中国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云趣园3区14号楼5单元602

[以下无正文]

代表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朴圣根

本人确认接纳贵公司之委托及上述条款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郭大伟

2025年6月26日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与

张文

服务协议

本合同于 2025 年6月26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酒仙桥北路乙10号院2号楼星地中心B座11层1101室（以下简称“甲方”）；
- (2) 张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430181198507211879，地址位于中国北京市海淀区清河镇永泰西里药材公司宿舍1号楼7门103（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职责

- 1.1 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它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甲方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其他与监事会或监事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本合同、甲方的股东大会的合法决议及监事会的合法决议，履行其监事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且本合同及乙方职位概不得转让。乙方向甲方及其每位股东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甲方应尽的责任。

第二条 违约及仲裁

- 2.1 本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法定的救济措施。在不违反 2.2 条及适用法规定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仅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是未采取或仅采取一部分法定救济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该方放弃采取全部法定救济措施或是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救济措施。

乙方若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时，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的公司章程或其他适用法律规定采取救济措施。

- 2.2 由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在其发生后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则本合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仲裁。

- 2.3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 (a) 凡涉及(i)甲方与其监事之间；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甲方监事之间，基于本合同、甲方的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

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

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b)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苏州进行。

- (c)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a)的第一段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d)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约束力。
- (e) 此项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 (f)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第三条 合同生效

- 3.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合同，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成立，自甲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为避免疑义，本协议的生效日并不影响乙方被实际任命为监事的时间点。

第四条 附则

- 4.1 乙方的任期、辞职、免职、报酬、津贴、薪酬、保密责任等均适用于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其他与监事会或监事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的规定。

- 4.2 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自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它监事代为出席甲方监事会则不在此限）。
- 4.3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 4.4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4.5 本合同所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法律包括中国的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及监管机构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规则、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 4.6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保护和管辖。
- 4.7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第五条 通知

- 5.1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或挂号邮务发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地址、传真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传真号码或电邮发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电邮地址。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 (a)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b) 以挂号邮寄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7）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c)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但发件人应出示传真机就其所发出的文件而印刷的报告以证明有关文件已经完满地传给对方。
 - (d) 电子邮件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为其发出日期。
- 5.2 如果乙方更换地址，应在取得新地址后的七天内通知甲方。甲乙双方的联系资料如下：

甲方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酒仙桥北路

乙10号院2号楼星地中心B座11层11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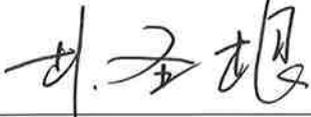
电子邮件：piaosg@commchina.net

联系人：董事朴圣根

乙方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清河镇永泰西里药材公司宿舍1号楼7门103

[以下无正文]

代表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朴圣根

本人确认接纳贵公司之委托及上述条款

张文
张文

Letter of Appointment

June 26, 2025

To : Mr. Sun Qiang

We, Beijing Xunzhong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the “**Company**”), an exemp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ies whose registered address is at Room 1101, 11/F, Block B Future Land Center, Building 2, Yuan 10, Jiuxiangqiao Road B, Jiangtaixia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PRC APPOINT Mr. Sun Qiang (the “**Appointee**”) as an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on and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pecified herein (the “**Appointment**”).

1. APPOINTMENT AND TERM

The Appointment shall take place on the date of this Letter of Appointment, and shall be effective, conditional upon the Company having obtained all necessary regulatory approvals, for a period of three years commencing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are listed (the “**Effective Date**”) on the Main Board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unless termin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provided herein.

2. SCOPE OF THE APPOINTMENT

2.1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ppointment, the Appointee shall:

- 2.1.1 devote such of his time, attention and skill as may reasonably be required for the performance of the duties of his office;
- 2.1.2 faithfully and diligently perform such duties and exercise such powers as are consistent with the office to which he is appointed, these will include (but not limited to) attending board meetings and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acting as chairman and/or member of any board committees as required by the board, and attending meetings of such board committees;
- 2.1.3 in the discharge of such duties and in the exercise of such powers, observe and comply with all reasonable and lawful resolutions, regulations and directions from time to time made or given by the Board;
- 2.1.4 provide advice to the Company and/or its shareholders as the Board may from time to time reasonably require; and
- 2.1.5 exercise his best endeavours to procure the Company's compliance with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the “**Listing Rules**”) on the Stock Exchange, the Hong Kong Codes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and Share Repurchases,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and all applicable laws, rules, regulations, guidelines, orders and practice notes which are binding on or applicable to the Group or the Appointee including,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generality of the foregoing,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hapter 571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and the Appointee's undertakings to the Stock Exchange.

- 2.2 The Appointee shall at all times keep the Board promptly and fully informed (in writing if so requested) of any of his business or other activities which would or is likely to cause the Appointee to be in conflict with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or its subsidiaries.

3. **RESTRICTIONS ON OTHER ACTIVITIES BY THE APPOINTEE**

- 3.1 The Appointee shall not engage in any activity in competition with the business of the Group, or otherwise engage in any activity which could prevent the Appointee from acting as a non-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rules of the Stock Exchange from the date of this letter until twelve months after any termination of the appointment.

- 3.2 The Appointee shall comply where relevant with every rule of law, every regulation or requirement of the Stock Exchange, the Hong Kong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or any other regulatory authority or other market on which securities of the Group are liste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Model Code for Securities Transactions by Directors of Listed Issuers set out in Appendix C3 of the Listing Rules and every regulation of the Group and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any company of the Group in force in relation to dealings in shares, debentures or other securities of the companies in the Group and in relation to unpublished price-sensitive information affecting the shares, debentures or other securities of any company in the Group, provided always that in relation to overseas dealings the Appointee shall also comply with all laws of the state and all regulations of the stock exchange, market or dealing system in which such dealings take place.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Letter of Appointment, the "**Group**" means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4. **DIRECTOR'S FEE AND EXPENSES**

- 4.1 During the continuance of the Appointment commencing from the Effective Date, the Appointee shall be entitled to a director's fee of RMB102,000, which is to be paid on a monthly basis, per annum for acting as chairman or member of each board committee (or the equivalent amount in Hong Kong dollars calculated based on the exchange rate at the time of payment), or such other sum as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cide. Such director's fee shall be subject to review by the remuneration committee annually and shall accrue on a day-to-day basis which shall be payable in arrears on a quarterly basis.
- 4.2 During the continuance of the Appointment commencing from the Effective Date, the Company shall reimburse the Appointee all reasonable expenses properly incurred by the Appointee in the performance of his duties hereunder provided that the Appointee shall provide to the Company with the relevant receipts and vouchers.
- 4.3 During the continuance of the Appointment commencing from the Effective Date, the Company shall purchase third party indemnities insurance and directors and officers insurance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Appointee.

5. TERMINATION

- 5.1 The Appointment shall be subject to termination by the Company at any time by notice in writing if (i) the Appointee commits a breach of any of his material obligations and/or undertakings hereunder or becomes bankrupt or unable to pay his debts as they fall due or becomes prohibited or disqualified by law from acting as a director or fulfilling his duties hereunder; (ii) the Appointee is not re-elected as a director at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when he retires from office by rot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or (iii) any regulatory approval necessary for his directorship is not granted or, if granted, revoked or otherwise ceases to be effective.
- 5.2 Subject to Clause 5.1 above, the Company and the Appointee shall be entitled to terminate the appointment hereunder at any time by giving the other party at least one month's notice in writing or such shorter period as the Company and the Appointee may agree.
- 5.3 On the termination of his appointment hereunder, the Appointee shall (if he has not already ceased to be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at the request of the Company, resign from his office as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and any other company in the Group and in the event of his failing so to do, within seven days after the making of such request, any other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is irrevocably authorised to act as the attorney of the Appointee and on his behalf to give notice of such resignation and to do all other things requisite to give effect to such resignation.
- 5.4 Termination of the Appointee's appointment hereunder shall not affect the continued application of Clause 6 herein and all the accrued rights and liabilities of the parties under this Letter of Appointment prior to its termination. In addition, the Appointee shall have no claim against the Company for damages or otherwise by reason of termination of his appointment, other than for any remuneration and other expenses due under Clause 4 herein.

6.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AND COMPANY DOCUMENTS

- 6.1 The Appointee shall neither during the Appointment hereunder (except in the proper performance of his duties) nor at any time (without limit) after the termination of his appointment hereunder :
- 6.1.1 divulge or communicate to any person, company, business entity or other organisation; or
 - 6.1.2 use, take away, cancel, destroy or retain either for his own purposes or for any purposes other than for the proper discharge of his duties hereunder; or
 - 6.1.3 through any failure to exercise due care and diligence cause any unauthorised disclosure of,

any trade secrets or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Company or any other company in the Group, but so that these restrictions shall cease to apply to any information which shall become generally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otherwise than as a result of a breach of this Clause by the Appointee.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the Appointee shall be provided with full access to the relevant books and records as well

as full support from the relevant management and officers for the proper discharge of his duties hereunder.

- 6.2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shall mean details of any aspect of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or any other company in the Group which are not generally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marketing plans and sales forecasts, financial information, results and forecasts, business plans, business proposals, details of employees and officers, lists of customers and vendors,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merchandising and order management, quality assurance, product development and market intelligence, logistics, research activities, inventions, or designs, etc.
- 6.3 All notes, memoranda, records, lists of customers and vendors and employees, correspondence, documents, computer and other discs and tapes, data listings, codes, designs and drawings and other documents and material whatsoever relating to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or any other company in the Group (and any copies of the same):
- 6.3.1 shall be and remain the property of the Company or the relevant company in the Group; and
- 6.3.2 shall be handed over by the Appointee to the Company or to the relevant company in the Group on demand on the termination of the Appointee's appointment hereunder.

7. **NOTICES**

Any notice required to be given hereunder shall, in the case of notice to the Company be deemed duly served if left at or sent by registered post to Room 1101, 11/F, Block B Future Land Center, Building 2, Yuan 10, Jiuxiangqiao Road B, Jiangtaixia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PRC or, if any, its principal place of business in Hong Kong and, in the case of notice to the Appointee, if handed to him personally or left at or sent by registered post to his last known address in the PRC. Any such notice shall be deemed to be served at the time when the same is handed to or left at the address of the party to be served and if served by post, two business days after posting.

8. **LAW AND JURISDICTION**

This Letter of Appointment shall be governed by and construed in all respec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ong Kong**") and the parties hereby submit to the non-exclusive jurisdiction of the Hong Kong cour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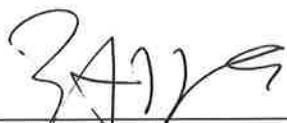
For and on behalf of
Beijing Xunzhong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Name: Piao Shenggen

Position: Director

I, Sun Qiang, the Appointee, HEREBY ACCEPT the Appointment and AGREE TO ACT as an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on and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hereinbefore mentioned.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Sun Qi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Name: Sun Qiang

Letter of Appointment

June 26, 2025

To : Mr. Xiang Ligang

We, Beijing Xunzhong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the “**Company**”), an exemp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ies whose registered address is at Room 1101, 11/F, Block B Future Land Center, Building 2, Yuan 10, Jiuxiangqiao Road B, Jiangtaixia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PRC APPOINT Mr. Xiang Ligang (the “**Appointee**”) as an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on and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pecified herein (the “**Appointment**”).

1. APPOINTMENT AND TERM

The Appointment shall take place on the date of this Letter of Appointment, and shall be effective, conditional upon the Company having obtained all necessary regulatory approvals, for a period of three years commencing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are listed (the “**Effective Date**”) on the Main Board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unless termin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provided herein.

2. SCOPE OF THE APPOINTMENT

2.1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ppointment, the Appointee shall:

- 2.1.1 devote such of his time, attention and skill as may reasonably be required for the performance of the duties of his office;
- 2.1.2 faithfully and diligently perform such duties and exercise such powers as are consistent with the office to which he is appointed, these will include (but not limited to) attending board meetings and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acting as chairman and/or member of any board committees as required by the board, and attending meetings of such board committees;
- 2.1.3 in the discharge of such duties and in the exercise of such powers, observe and comply with all reasonable and lawful resolutions, regulations and directions from time to time made or given by the Board;
- 2.1.4 provide advice to the Company and/or its shareholders as the Board may from time to time reasonably require; and
- 2.1.5 exercise his best endeavours to procure the Company's compliance with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the “**Listing Rules**”) on the Stock Exchange, the Hong Kong Codes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and Share Repurchases,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and all applicable laws, rules, regulations, guidelines, orders and practice notes which are binding on or applicable to the Group or the Appointee including,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generality of the foregoing,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hapter 571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and the Appointee's undertakings to the Stock Exchange.

- 2.2 The Appointee shall at all times keep the Board promptly and fully informed (in writing if so requested) of any of his business or other activities which would or is likely to cause the Appointee to be in conflict with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or its subsidiaries.

3. **RESTRICTIONS ON OTHER ACTIVITIES BY THE APPOINTEE**

- 3.1 The Appointee shall not engage in any activity in competition with the business of the Group, or otherwise engage in any activity which could prevent the Appointee from acting as a non-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rules of the Stock Exchange from the date of this letter until twelve months after any termination of the appointment.

- 3.2 The Appointee shall comply where relevant with every rule of law, every regulation or requirement of the Stock Exchange, the Hong Kong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or any other regulatory authority or other market on which securities of the Group are liste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Model Code for Securities Transactions by Directors of Listed Issuers set out in Appendix C3 of the Listing Rules and every regulation of the Group and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any company of the Group in force in relation to dealings in shares, debentures or other securities of the companies in the Group and in relation to unpublished price-sensitive information affecting the shares, debentures or other securities of any company in the Group, provided always that in relation to overseas dealings the Appointee shall also comply with all laws of the state and all regulations of the stock exchange, market or dealing system in which such dealings take place.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Letter of Appointment, the "**Group**" means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4. **DIRECTOR'S FEE AND EXPENSES**

- 4.1 During the continuance of the Appointment commencing from the Effective Date, the Appointee shall be entitled to a director's fee of RMB102,000, which is to be paid on a monthly basis, per annum for acting as chairman or member of each board committee (or the equivalent amount in Hong Kong dollars calculated based on the exchange rate at the time of payment), or such other sum as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cide. Such director's fee shall be subject to review by the remuneration committee annually and shall accrue on a day-to-day basis which shall be payable in arrears on a quarterly basis.
- 4.2 During the continuance of the Appointment commencing from the Effective Date, the Company shall reimburse the Appointee all reasonable expenses properly incurred by the Appointee in the performance of his duties hereunder provided that the Appointee shall provide to the Company with the relevant receipts and vouchers.
- 4.3 During the continuance of the Appointment commencing from the Effective Date, the Company shall purchase third party indemnities insurance and directors and officers insurance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Appointee.

5. TERMINATION

- 5.1 The Appointment shall be subject to termination by the Company at any time by notice in writing if (i) the Appointee commits a breach of any of his material obligations and/or undertakings hereunder or becomes bankrupt or unable to pay his debts as they fall due or becomes prohibited or disqualified by law from acting as a director or fulfilling his duties hereunder; (ii) the Appointee is not re-elected as a director at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when he retires from office by rot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or (iii) any regulatory approval necessary for his directorship is not granted or, if granted, revoked or otherwise ceases to be effective.
- 5.2 Subject to Clause 5.1 above, the Company and the Appointee shall be entitled to terminate the appointment hereunder at any time by giving the other party at least one month's notice in writing or such shorter period as the Company and the Appointee may agree.
- 5.3 On the termination of his appointment hereunder, the Appointee shall (if he has not already ceased to be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at the request of the Company, resign from his office as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and any other company in the Group and in the event of his failing so to do, within seven days after the making of such request, any other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is irrevocably authorised to act as the attorney of the Appointee and on his behalf to give notice of such resignation and to do all other things requisite to give effect to such resignation.
- 5.4 Termination of the Appointee's appointment hereunder shall not affect the continued application of Clause 6 herein and all the accrued rights and liabilities of the parties under this Letter of Appointment prior to its termination. In addition, the Appointee shall have no claim against the Company for damages or otherwise by reason of termination of his appointment, other than for any remuneration and other expenses due under Clause 4 herein.

6.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AND COMPANY DOCUMENTS

- 6.1 The Appointee shall neither during the Appointment hereunder (except in the proper performance of his duties) nor at any time (without limit) after the termination of his appointment hereunder :
- 6.1.1 divulge or communicate to any person, company, business entity or other organisation; or
 - 6.1.2 use, take away, cancel, destroy or retain either for his own purposes or for any purposes other than for the proper discharge of his duties hereunder; or
 - 6.1.3 through any failure to exercise due care and diligence cause any unauthorised disclosure of,

any trade secrets or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Company or any other company in the Group, but so that these restrictions shall cease to apply to any information which shall become generally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otherwise than as a result of a breach of this Clause by the Appointee.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the Appointee shall be provided with full access to the relevant books and records as well

as full support from the relevant management and officers for the proper discharge of his duties hereunder.

6.2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shall mean details of any aspect of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or any other company in the Group which are not generally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marketing plans and sales forecasts, financial information, results and forecasts, business plans, business proposals, details of employees and officers, lists of customers and vendors,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merchandising and order management, quality assurance, product development and market intelligence, logistics, research activities, inventions, or designs, etc.

6.3 All notes, memoranda, records, lists of customers and vendors and employees, correspondence, documents, computer and other discs and tapes, data listings, codes, designs and drawings and other documents and material whatsoever relating to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or any other company in the Group (and any copies of the same):

6.3.1 shall be and remain the property of the Company or the relevant company in the Group; and

6.3.2 shall be handed over by the Appointee to the Company or to the relevant company in the Group on demand on the termination of the Appointee's appointment hereund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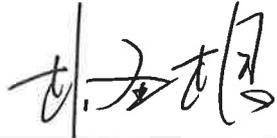
7. **NOTICES**

Any notice required to be given hereunder shall, in the case of notice to the Company be deemed duly served if left at or sent by registered post to Room 1101, 11/F, Block B Future Land Center, Building 2, Yuan 10, Jiuxiangqiao Road B, Jiangtaixia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PRC or, if any, its principal place of business in Hong Kong and, in the case of notice to the Appointee, if handed to him personally or left at or sent by registered post to his last known address in the PRC. Any such notice shall be deemed to be served at the time when the same is handed to or left at the address of the party to be served and if served by post, two business days after posting.

8. **LAW AND JURISDICTION**

This Letter of Appointment shall be governed by and construed in all respec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ong Kong**") and the parties hereby submit to the non-exclusive jurisdiction of the Hong Kong cour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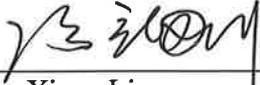
For and on behalf of
Beijing Xunzhong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Name: Piao Shenggen

Position: Director

I, Xiang Ligang, the Appointee, HEREBY ACCEPT the Appointment and AGREE TO ACT as an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on and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hereinbefore mentioned.



Name: Xiang Ligang

Letter of Appointment

June 26, 2025

To : Mr. Su Zile

We, Beijing Xunzhong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the “**Company**”), an exemp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ies whose registered address is at Room 1101, 11/F, Block B Future Land Center, Building 2, Yuan 10, Jiuxiangqiao Road B, Jiangtaixia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PRC APPOINT Mr. Su Zile (the “**Appointee**”) as an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on and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pecified herein (the “**Appointment**”).

1. APPOINTMENT AND TERM

The Appointment shall take place on the date of this Letter of Appointment, and shall be effective, conditional upon the Company having obtained all necessary regulatory approvals, for a period of three years commencing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are listed (the “**Effective Date**”) on the Main Board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unless termin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provided herein.

2. SCOPE OF THE APPOINTMENT

2.1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ppointment, the Appointee shall:

- 2.1.1 devote such of his time, attention and skill as may reasonably be required for the performance of the duties of his office;
- 2.1.2 faithfully and diligently perform such duties and exercise such powers as are consistent with the office to which he is appointed, these will include (but not limited to) attending board meetings and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acting as chairman and/or member of any board committees as required by the board, and attending meetings of such board committees;
- 2.1.3 in the discharge of such duties and in the exercise of such powers, observe and comply with all reasonable and lawful resolutions, regulations and directions from time to time made or given by the Board;
- 2.1.4 provide advice to the Company and/or its shareholders as the Board may from time to time reasonably require; and
- 2.1.5 exercise his best endeavours to procure the Company's compliance with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the “**Listing Rules**”) on the Stock Exchange, the Hong Kong Codes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and Share Repurchases,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and all applicable laws, rules, regulations, guidelines, orders and practice notes which are binding on or applicable to the Group or the Appointee including,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generality of the foregoing,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hapter 571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and the Appointee's undertakings to the Stock Exchange.

- 2.2 The Appointee shall at all times keep the Board promptly and fully informed (in writing if so requested) of any of his business or other activities which would or is likely to cause the Appointee to be in conflict with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or its subsidiaries.

3. **RESTRICTIONS ON OTHER ACTIVITIES BY THE APPOINTEE**

- 3.1 The Appointee shall not engage in any activity in competition with the business of the Group, or otherwise engage in any activity which could prevent the Appointee from acting as a non-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rules of the Stock Exchange from the date of this letter until twelve months after any termination of the appointment.

- 3.2 The Appointee shall comply where relevant with every rule of law, every regulation or requirement of the Stock Exchange, the Hong Kong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or any other regulatory authority or other market on which securities of the Group are liste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Model Code for Securities Transactions by Directors of Listed Issuers set out in Appendix C3 of the Listing Rules and every regulation of the Group and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any company of the Group in force in relation to dealings in shares, debentures or other securities of the companies in the Group and in relation to unpublished price-sensitive information affecting the shares, debentures or other securities of any company in the Group, provided always that in relation to overseas dealings the Appointee shall also comply with all laws of the state and all regulations of the stock exchange, market or dealing system in which such dealings take place.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Letter of Appointment, the "**Group**" means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4. **DIRECTOR'S FEE AND EXPENSES**

- 4.1 During the continuance of the Appointment commencing from the Effective Date, the Appointee shall be entitled to a director's fee of RMB102,000, which is to be paid on a monthly basis, per annum for acting as chairman or member of each board committee (or the equivalent amount in Hong Kong dollars calculated based on the exchange rate at the time of payment), or such other sum as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cide. Such director's fee shall be subject to review by the remuneration committee annually and shall accrue on a day-to-day basis which shall be payable in arrears on a quarterly basis.

- 4.2 During the continuance of the Appointment commencing from the Effective Date, the Company shall reimburse the Appointee all reasonable expenses properly incurred by the Appointee in the performance of his duties hereunder provided that the Appointee shall provide to the Company with the relevant receipts and vouchers.

- 4.3 During the continuance of the Appointment commencing from the Effective Date, the Company shall purchase third party indemnities insurance and directors and officers insurance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Appointee.

5. TERMINATION

- 5.1 The Appointment shall be subject to termination by the Company at any time by notice in writing if (i) the Appointee commits a breach of any of his material obligations and/or undertakings hereunder or becomes bankrupt or unable to pay his debts as they fall due or becomes prohibited or disqualified by law from acting as a director or fulfilling his duties hereunder; (ii) the Appointee is not re-elected as a director at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when he retires from office by rot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or (iii) any regulatory approval necessary for his directorship is not granted or, if granted, revoked or otherwise ceases to be effective.
- 5.2 Subject to Clause 5.1 above, the Company and the Appointee shall be entitled to terminate the appointment hereunder at any time by giving the other party at least one month's notice in writing or such shorter period as the Company and the Appointee may agree.
- 5.3 On the termination of his appointment hereunder, the Appointee shall (if he has not already ceased to be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at the request of the Company, resign from his office as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and any other company in the Group and in the event of his failing so to do, within seven days after the making of such request, any other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is irrevocably authorised to act as the attorney of the Appointee and on his behalf to give notice of such resignation and to do all other things requisite to give effect to such resignation.
- 5.4 Termination of the Appointee's appointment hereunder shall not affect the continued application of Clause 6 herein and all the accrued rights and liabilities of the parties under this Letter of Appointment prior to its termination. In addition, the Appointee shall have no claim against the Company for damages or otherwise by reason of termination of his appointment, other than for any remuneration and other expenses due under Clause 4 herein.

6.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AND COMPANY DOCUMENTS

- 6.1 The Appointee shall neither during the Appointment hereunder (except in the proper performance of his duties) nor at any time (without limit) after the termination of his appointment hereunder :
- 6.1.1 divulge or communicate to any person, company, business entity or other organisation; or
 - 6.1.2 use, take away, cancel, destroy or retain either for his own purposes or for any purposes other than for the proper discharge of his duties hereunder; or
 - 6.1.3 through any failure to exercise due care and diligence cause any unauthorised disclosure of,

any trade secrets or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Company or any other company in the Group, but so that these restrictions shall cease to apply to any information which shall become generally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otherwise than as a result of a breach of this Clause by the Appointee.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the Appointee shall be provided with full access to the relevant books and records as well

as full support from the relevant management and officers for the proper discharge of his duties hereunder.

6.2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shall mean details of any aspect of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or any other company in the Group which are not generally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marketing plans and sales forecasts, financial information, results and forecasts, business plans, business proposals, details of employees and officers, lists of customers and vendors,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merchandising and order management, quality assurance, product development and market intelligence, logistics, research activities, inventions, or designs, etc.

6.3 All notes, memoranda, records, lists of customers and vendors and employees, correspondence, documents, computer and other discs and tapes, data listings, codes, designs and drawings and other documents and material whatsoever relating to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or any other company in the Group (and any copies of the same):

6.3.1 shall be and remain the property of the Company or the relevant company in the Group; and

6.3.2 shall be handed over by the Appointee to the Company or to the relevant company in the Group on demand on the termination of the Appointee's appointment hereunder.

7. **NOTICES**

Any notice required to be given hereunder shall, in the case of notice to the Company be deemed duly served if left at or sent by registered post to Room 1101, 11/F, Block B Future Land Center, Building 2, Yuan 10, Jiuxiangqiao Road B, Jiangtaixia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PRC or, if any, its principal place of business in Hong Kong and, in the case of notice to the Appointee, if handed to him personally or left at or sent by registered post to his last known address in Hong Kong. Any such notice shall be deemed to be served at the time when the same is handed to or left at the address of the party to be served and if served by post, two business days after posting.

8. **LAW AND JURISDICTION**

This Letter of Appointment shall be governed by and construed in all respec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ong Kong**") and the parties hereby submit to the non-exclusive jurisdiction of the Hong Kong courts.

For and on behalf of
Beijing Xunzhong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vertical line on the left and stylized characters on the right.

Name: Piao Shenggen

Position: Director

I, Su Zile, the Appointee, HEREBY ACCEPT the Appointment and AGREE TO ACT as an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on and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hereinbefore mentioned.

苏子乐

Name: Su Zile